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64號

原　　告　醫淬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俊叡

訴訟代理人　黃杰律師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

被　　告　杯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丁啟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10,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59,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起訴時原以民法第478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公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4項為請求權基礎，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500元，及其中187,5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其中359,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115年3月31日具狀擴張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00元，及其中210,000元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其中359,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8頁），並於115年5月5日具狀追加以債務拘束契約為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219至225頁），經核原告變更其請求範圍部分，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皆係本於兩造間就系爭借貸契約所生之爭議，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皆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杯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杯特公司）邀同被告丁啟詔（下逕稱其名，與杯特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5月2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借貸契約，向原告借款7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3%計算，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且杯特公司應於113年5月25日前以現金或匯款償還原告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共計772,500元【計算式：本金750,000元＋利息22,500元（750,000元×3%＝22,500元）＝772,500元】，原告遂於112年5月25日將系爭借款匯入杯特公司之指定帳戶。詎杯特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僅清償本金540,000元及利息22,500元，經原告多次催款，杯特公司皆未清償完畢，自應負有返還剩餘本金210,000元之責任。

㈡再者，杯特公司違反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第1項所訂之清償期

限，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原告自得分別依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及原告委請律師提請本件訴訟之律師酬金59,000元。爰依民法第478條、債務拘束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00元，及其中210,000元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其中359,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杯特公司已分別於112年8月4日及113年5月24日匯款210,000元及562,500元予原告，是系爭借貸契約業已全數清償，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亦不得依系爭借貸契約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酬金；退步言之，若認被告尚未全數清償系爭借款，被告亦已就112年8月4日所匯之210,000元，向原告主張抵銷系爭借款之剩餘款項，且被告已償還562,500元，原告向被告請求30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應依民法第251、252條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37頁）：

㈠兩造於112年5月24日簽訂系爭借貸契約，由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予杯特公司，清償期限為113年5月25日，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原告並於112年5月25日匯款750,000元至杯特公司之國泰世華帳號。

㈡杯特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分別匯款540,000元、22,500元予原告，用以清償系爭借貸契約之本金及利息。

㈢杯特公司於112年8月4日匯款210,000元至原告之帳戶內。

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呂俊叡（下逕稱其名）與丁啟詔間前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966號、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1774號、本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125號），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11774號判決認定確認呂俊叡對丁啟詔持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嗣經呂俊叡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案告確定。

㈤丁啟詔於112年12月15日提出可轉債投資事實始末聲明書。

㈥原告於113年6月20日、114年4月25日分別給付律師酬金16,000元、43,000元予喆律法律事務所。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返還原告借款210,000元，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及律師酬金59,00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且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㈠系爭借款是否業已清償？㈡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借款2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及律師酬金59,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借款是否業已清償？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借貸契約，原告遂於112年5月25日匯款750,000元予杯特公司，杯特公司則分別於112年8月4日及113年5月24日匯款210,000元及562,500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㈢），自堪信為真實。惟杯特公司於112年8月4日所匯款210,000元（下稱系爭匯款）之性質為何，則為兩造所爭執，而被告既抗辯系爭匯款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對上情負舉證責任。

3.就系爭匯款之性質為何，根據原告主張：系爭匯款並非用於清償系爭借款，而係因兩造曾合作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下稱SIIR計畫），系爭匯款係為

了支付SIIR計畫中之市場驗證費用，且此筆費用之發票會用於SIIR計畫審查等語，並提出兩造負責SIIR計畫相關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下稱系爭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年7月28日電子發票及112年SIIR計畫獲補助企業名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15、181至184頁）。

4.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111至115頁，對話紀錄內容如附表所示），可見杯特公司之會計人員江元裕曾於112年7月25日向呂俊叡詢問原告之銀行帳號，用以匯款SIIR市場驗證費用210,000元，且要求呂俊叡在收到匯款後開立發票，並將以前揭發票作為計畫審查之用，丁啟詔嗣於112年8月4日匯款210,000元後通知呂俊叡等情，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且杯特公司確實將原告收到系爭匯款後所開立之發票，用於申請SIIR計畫之項目內容，有永續低碳循環服務整合平台建置計畫書（即杯特公司向經濟部申請SIIR計畫之計畫書）附卷可佐（見外置卷），是系爭匯款是否係用於清償系爭借款，並非無疑。

5.復觀丁啟詔曾於113年4月18日傳送：「已經與林律聯繫，我們提出希望21萬可以抵扣還款的和解條件，若貴司確定沒問題，明天可以當庭和解並支付款項」之訊息予呂俊叡，並有二人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足認系爭匯款原先並非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用，否則丁啟詔並無事後要求以系爭匯款抵扣系爭借款作為和解條件之必要；又丁啟詔於給付系爭匯款後即112年9月5日曾開立合計面額共772,500元之本票予原告，亦於113年12月15日書立「可轉債投資事實始末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系爭聲明書上載明：「杯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計畫結束後，於112年12月償還醫淬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債的投資75萬元並加上約定之利息……」，有上開本票照片及可轉債投資事實始末聲明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然若系爭匯款之目的係為清償系爭借款，丁啟詔實無於匯款後開立數額為系爭借款全額之本票供擔保之必要，亦無於匯款後重申系爭借款仍

餘75萬元待清償一事，是被告辯稱其業已清償系爭借款等語，委無足採。

6.被告固以呂俊叡及丁啟詔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7頁），辯稱：系爭匯款原先具有SIIR計畫市場驗證費用或作為系爭借貸契約還款之擇一性質，而原告並未證明其有確實執行SIIR計畫，顯見系爭匯款之目的係為清償系爭借款，甚有以系爭匯款抵銷系爭借款之意等語。惟細繹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丁啟詔雖於112年8月2日傳送：「我們轉過的錢要當作還借款嗎？還是怎麼處理比較好」之訊息予呂俊叡，呂俊叡回覆：「匯款後我們來跟水母討論」，然上開訊息內容所指之款項，是否即為系爭匯款，並非無疑，且上開訊息僅得證明丁啟詔有提出將系爭匯款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方案，而此仍待兩造討論後決定，實無得逕以前揭訊息內容認定杯特公司支付系爭匯款係為清償系爭借款，以及有以系爭匯款抵銷系爭借款之意乙情。

7.基此，被告所提其他證據資料，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匯款係為清償系爭借款，被告辯稱系爭借款業已全數清償等語，自難遽以採信。

㈡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借款2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及律師酬金59,000元，有無理由？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復按「若乙方（即杯特公司）違反本契約內容，須賠償甲方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如未依本契約履行債務時，甲方（即原告）得向丙方（即丁啟詔）連帶請求乙方所積欠之債務。且如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甲方因此而致生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乙方及丙方並應連帶賠償之。」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4項亦有明文，故杯特公司如未依系爭借貸契約履行相關債務，丁啟詔亦應負擔連帶責任。

2.剩餘借款本金210,000元及律師酬金59,000元部分：

經查，杯特公司尚未就系爭借款全數清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借貸契約之本金及利息共計772,500元【計算式：本金750,000元＋利息22,500元（750,000元×3%＝22,500元）＝772,500元】，杯特公司已於113年5月24日匯款562,500元予原告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故杯特公司就系爭借款尚餘210,000元（計算式：772,500元－562,500元＝210,000元）未清償；且原告因兩造間就系爭借貸契約相關紛爭提起本件訴訟，支付律師酬金59,000元，業據提出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酬金收據及委任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5、199至201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此情自堪認定；是杯特公司未依系爭借貸契約履行相關債務，原告依據民法第478條、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4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210,000元及律師酬金59,000元，自屬有據。

3.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部分：

⑴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民法第25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原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杯特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原告自得根據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項，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惟本院審酌杯特公司依據系爭借貸契約本應向原告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為772,500元，而其既已償還562,500元，顯見被告已為一部債務之履行，根據前揭規定，並兼衡兩造之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000元過高，此部分應酌減為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綜上，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369,000元（計算式：借款2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律師酬金59,000元＝369,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210,000元部分，因兩造有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5月25日，並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見不爭執事項㈠），而被告逾期未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此部分加計自113年5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酬金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此部分加計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系爭借貸契約第6條第3、4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返還借款部分，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依前揭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則其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則無庸認定，附此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八、至原告固聲請傳喚證人江元裕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178、195頁），以證系爭匯款係為支付SIIR計畫市場驗證費用乙情，惟此爭點已經本院根據兩造所提出之客觀證據認定如前，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謝季純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系爭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

日期	內容
112年7月25日	江元裕：學長麻煩醫淬思匯款帳號 江元裕：Siir市場驗證費用 呂俊叡：有多少要報 江元裕：7月20萬未稅 江元裕：@丁啟詔Andy安排7/29以前轉帳完成，學長發票開在收到款項的日子 呂俊叡：（傳送存摺照片）

	丁啟詔：好的 江元裕：計畫審查 發票只要提供影本 上面蓋與正本相符 掃描檔案也可以 江元裕：另外再給他們看廣告截圖 呂俊叡：轉帳完成通知我，來進行發票開立。 …… 丁啟詔：所以匯款金額是210,000？ 江元裕：對
112年8月2日	丁啟詔：@RLL 預計週五匯出，再麻煩協助查收，謝謝
112年8月4日	呂俊叡：完成匯款記得通知一下 丁啟詔：我已經從國泰世華銀行（帳號末五碼07030）轉$210,000到您的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44060）喔！ 丁啟詔：再麻煩查收
112年8月9日	呂俊叡：款項收到喔 我們來約8月的時間 1.杯特的8月UPDATE 2.本次匯款應用 丁啟詔：（ok貼圖）